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3012560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「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
第五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
鑑定向度「b540胰臟功能」。
- 二、修正本市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曾梓展
副局長邱惠慈代行

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(自113年11月12日起適用)

修訂日期：113.11.12